

# 台湾客人到炎陵祭祖并考察 表示将推荐更多台商来株投资

本报讯(记者 杨如 通讯员 李超)6月9日,戊戌年万魔声学恭祝炎帝神农氏诞辰祭祖典礼及万魔智能产业布局大会在炎陵举行,来株参访交流的中国国民党中常委范成连一行出席活动。

“作为炎黄子孙,很高兴来株洲参访交流,很荣幸来到炎陵宝地祭拜炎帝。”范成连表示,株洲、炎陵发展潜力巨大,前景广阔,万魔声学投资的“湖南国声声学”落户炎陵后发展迅速,取得了很不错的成绩,“接下来,我们会积极宣传推介,吸引更多领域的优秀台商到株洲、炎陵投资兴业”。范成连一行还参访考察了湖南国声声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万魔智能产业布局大会上,“万魔声学”董事长谢冠宏表示,“国声声学”今年有望实现产值10亿元,今后将继续扩大在炎陵的投资,着力打造炎陵“音乐小镇”,并邀请联创伙伴企业到株洲、炎陵投资发展。

省政府驻深办原主任廖克勤,省财政厅领导陈其辉,市领导蔡溪、毛朝晖、黄芳、黄诗燕参加活动。

## 相关链接

湖南国声声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小米生态链中的重要企业,2017年落户炎陵,占地230亩,计划2020年完成多功能生产制造区、研发中心、测试中心等一期建设,完成营业收入20亿元以上,并实现IPO挂牌上市。预计2026年完成二期建设,包括学校、声学博物馆等,园区周边将建成以声学为主题的“音乐小镇”,依托声学产业园,致力于弘扬中国文化,为全球的声学品牌商提供一站式的声学研产销服务。

## 选拔200名青年干部人才 高新区、天元区“双百工程”开考

本报讯(记者 王烽 张思伟)昨日,来自高新区、天元区的青年干部和各平台公司的青年管理人才近500人,参加该区组织的优秀青年干部人才“双百工程”(“100名后备干部”、“100名后备管理人才”)选拔考试。

前期,高新区、天元区广开推荐渠道,不作名额限制,采取组织推荐、个人推荐和自我推荐相结合方式,鼓励区内符合条件的优秀青年干部人才积极参考。

此次选拔考试分正科职后各干部、副科职后各干部、“90后”优秀后各干部三个组别。在考试形式和内容上,该区进行了改革和创新。初试阶段,组织对全体考生进行职业性格测试,同时,对正科职组别开展结构化面试,副科职和“90后”组别则开展综合管理能力笔试。

进入复试后,正科级组别主要通过模拟工作会议考察考生的组织领导等能力,副科职组别综合开展结构化面试和模拟工作会议,“90后”组别则通过演讲与答辩考察考生的语言表达能力等能力。

结合考生在初试、复试阶段和组织考察的综合成绩,7月确定最终入选名单,并向社会公示。

## 天元区第二届乡村文化旅游节开幕 超3千人次游响水村花海



▲艺术节开幕当天,吸引了不少市民前往赏花 记者 谢慧 摄

本报讯(记者 伍靖雯 通讯员 徐洋 李欣毅)上周六,天元区第二届乡村文化旅游节暨第二届响水百花艺术节开幕,活动的主题是“绚彩新响水·情定石三门”,当天游客量超过3000人次。

当天,现场除了文艺表演及互动节目,还有美食街、花语讲解等环节,游客在享受视觉盛宴的同

时,又能了解乡村、亲近乡村、热爱乡村。

今年,天元区将进一步推进石三门国家现代农业公园申报3A景区、悠移山庄主题公园申报4A景区工作。力争到2020年,全区有20个村通过“美丽乡村”考核验收。

## 如何选学校和专业?如何精准“踩线”? 27日,请来市二中与高校当面咨询

本报讯(记者 何春林)为给考生和家长们提供一线信息,科学地引导孩子填报志愿,我市将于27日在市二中举行招生咨询会。届时,考生可以面对面与心仪的高校招生人员咨询相关事宜。

市教育考试院高教科科长何伟说,有人把填报志愿比作“第二次高考”,因为志愿填报合适,就相当于给高考加了分。有时候一个很小的疏忽可能就会影响到自己被成功录取。填报志愿时,到底是学校名气排在首位,还是选普通学校的好专业?如何利用往年的投档线,预估该校今年的投档线,做到精准“踩线”?

昨天下午,记者从主办方获悉,目前已经有武汉大学、同济大学、北京师范大学、湖南大学等高校加入。

## 国防科大招无军籍本科学员 今年计划在湖南招录70人

本报讯(记者 何春林)记者昨从市教育考试院获悉,国防科技大学今年起面向普通高中毕业生招收无军籍本科学员,其中在我省计划招录70人。

国防科大招生信息显示,今年在辽宁、山东、河南、湖南、四川、贵州和江西等7省份面向普通高中毕业生招收无军籍本科学员。我省计划招录名额为70个,其中计算机类为25个、电子信息类

20个、航空航天类25个,均为理工类。

无军籍本科学员毕业后就业方式与地方高校相同,面向地方自主就业。国防科大无军籍本科学员招生安排在全省本科一批次,考生可在本科一批院校志愿中填报该校;无军籍本科学员招生计划不区分男、女;体格检查按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及有关补充规定执行即可。

## 相关新闻

### 湖南教育博览会 26日至27日举行

由湖南省教育考试院主办的2018湖南教育博览会,将于6月26日至27日在长沙红星国际会展中心举行,家长和考生可以免费观展咨询。

届时,各批次在湘招生的500所国内高校将现场接受咨询,省教育考试院设立咨询台,指导考生填报志愿和选择专业。展会还将举办职业院校规划讲座等一系列活动,邀请名师主讲,服务湖南考生。

## 从“大小书契”到“阴阳合同” 中国古代如何打击偷漏税现象

### 古代有偷漏税现象吗?

征收赋税,是古今国家财政创收的主要渠道。所谓“税”,本义是田赋,即征收的农产品,过去亦称“赋”或“租”,仅征收形式和对象有所区别,“赋”用钱币来缴纳,字从“贝”;“税”和“租”,起初直接缴纳田地上生产出来的粮谷,字从“禾”,故《急就篇》注称:“敛财曰赋,敛谷曰税,田税曰租。”

凡税之征收都是强制性质的,自然有人不愿缴纳贡赋,于是便出现了偷漏税行为,即“匿税”现象。因此,夏代时已有赋税立法,据《史记·夏本纪》:“自虞、夏时,贡赋备矣。”到西周时,更出现了明确文字记载的“税法”和“税务官员”。从史料记载来看,周代的税务征缴和管理体系已相当完备,还知道利用税收的杠杆作用,处理国计民生。如国家发生灾荒或瘟疫流行时,市场上就不再对货物征税,即《周礼·地官》“司市”条所谓:“国凶荒札丧,则市无征而作布。”

据《周礼·地官》“廛人”条:“廛人掌敛市欵(cì)布、总布、质布、罚布、廛布,而入于泉府。”这里的廛(chán)人就是周代的税务官员,负责税收征缴,而当时的市(商)税种很丰富,“欵布”相当于今房产税,“总布”是货物税,“质布”是证券税,“廛布”属仓储税,其中的“罚布”则是所谓的税金。这也是中国税史上处罚偷漏税的最早手段,当然被罚的原因并不一定是匿税,也可能是其他方面违反税务或市场规定。

到了春秋战国时,偷漏税现象已成为社会问题,因此秦国在商鞅变法时加大了惩罚力度。秦国一度以“户”为纳税单位,为了避税,有的人家子女长大仍住在一起,故意不分户(家)。据《史记·商君列传》,“民有二男以上不分异者,倍其赋。”意思是,如果家里有两名成年男子仍不分户(家),要加倍征收赋税,这就是荀子说的“秦国罚赋”。

### 古代如何惩治偷漏税?

秦始皇开征“口赋”以后,民间多通过隐瞒纳税人口来匿税。“口赋”是中国最早开征的人头税,汉朝再增另一种人头税“算赋”。口赋和算赋均抑制了人口增殖,为了少缴税,甚至出现“生子辄杀”的人间惨剧。“算赋”是到一定年龄收取的税种,民间则通过隐瞒实际年龄达到逃税目的。一直到清朝废除人头税以后,这种匿税手段才消失。

汉武帝刘彻当皇帝时,中国税史上首次开征“工商所得税”(也有学者称为“财产税”)算缗钱,并开设关卡税(车船税)。缗(mín)是古代穿铜钱用的绳子,成串的铜钱每串是一千文,合三百缗,课税对象主要针对富商大贾。据《汉书·武帝纪》:元狩四年(公元前119年),“初算缗钱。”纳税标准是,商人财产每二千钱纳税120钱。算缗钱征收的后果,一是导致大批商贾破产倒闭,一是匿税现象变得严重,少报、漏报交易所得。

征收商品、田宅交易税时,古人则通过不立交易书契或不如实写明交易额的方式匿税,如一千钱的交易写成五百钱报官纳税,真实交易私下完成,这就是“大小书契”现象,系通过“伪造文书”偷漏税行为,现代影视圈流行的所谓“阴阳合同”,滥觞即在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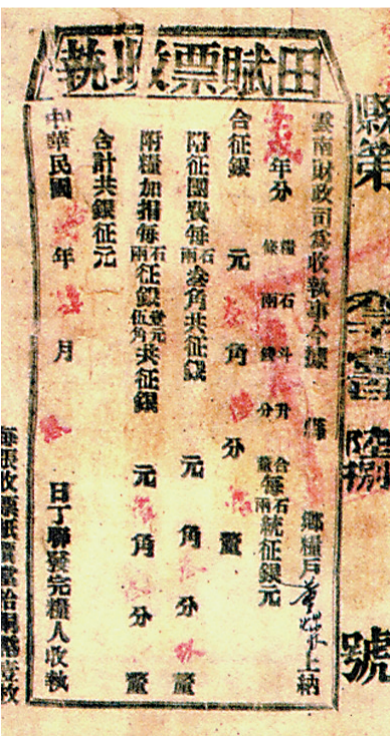
早在先秦周代,对不如实填写交易的匿税行为已有强行规定:“卖儧(yù)者质剂焉,大市以质,小市以剂。”这里的“质”与“剂”,即买卖成交的单据或发票(契券),长券为“质”,小票为“剂”。质剂由专门的“质人”负责开出。《周礼·地官》“质人”条称:“质人掌稽市之书契,同其度量,壹其淳制,巡而考之。犯禁者,举而罚之。”

在古代,被查到后果最严重的匿税是“逃避专卖”。汉武帝时盐、铁、酒等开始实行专卖,垄断交易,以增加财税收入。这种“专卖制度”对后世影响极大,如宋元以后大兴的“茶叶专卖”。

古代偷漏税的手段可以说是各式各样,五花八门,上述仅是常见手段举例。像通过关系,行贿税官,不正常或非法享受减免赋税,也是一种匿税手段。



▲清代徐扬绘《姑苏繁华图》中的铁匠铺,铁匠等手工业者也要纳税



▲民国十一年田赋票收执



▲清代天津杨柳青版画《庄家忙》描绘的“麦口天”农忙场景,过去农民要纳“田赋”

### 古代如何奖励举报人?

匿税行为不仅影响国家财税收入,而且对其他纳税人也严重不公,所以历代对偷漏税行为都是严惩不贷。除足额追缴税款外,还得增缴罚款,要吃官司。以明朝为例,对一般的隐匿商税,《大明律·户律五·课程》规定:“凡客商匿税,及卖酒醋之家不纳课程者,笞五十。物货酒醋一半入官。”对传统的田赋,《大明律·户律二·田宅》规定:“凡欺隐田粮,脱漏版籍者,一亩至五亩笞四十,每五亩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其田入官,所隐税粮,依数征纳。”

如果偷漏国家专卖品税,就不是罚款、打板子那么简单了。以盐课为例,历朝的罚则都很严厉。如宋朝,据《宋会要辑稿·食货》,宋太祖建隆二年(公元961年)诏定:“私炼盐者,死;搞货官盐入禁盐地分者,十斤死。”再如元朝,据《元史·刑法志三·食货》:“诸犯私盐者,杖七十,徒二年,财产一半没官。”“著伪造盐引者,斩。”明朝同样不手软,《大明律·户律五·课程》规定:“凡犯私盐者,杖一百,徒三年……拒捕者,斩。”即使制盐工人也不允许私卖:“凡盐场灶丁人等,除正额盐外,夹带余盐出场,及私煎货卖者,同私盐法。”

实际上,在古代不要说匿税了,就是不按时缴纳都是严重违法犯罪行为。如南宋绍兴九年(公元1139年)针对田赋规定,“熟田不输租者,过百日即以匿税论处。”

相关官吏如果参与匿税,或主动稽查,或是知情不查,均要被惩罚、治罪。普通人也要小心,如果知道有人匿税而不举报,一样受罚。如明朝,《大明律·户律五·课程》规定:对贩卖私盐,“百夫长知情故纵及通、同货卖者,同罪;两邻知情不举,杖一百,充军。”在清朝,《大清律例·户律·课程》规定:发生匿税现象,“如接收官不行清查,上司不行转报题参,俱落分赔。”

在打击偷漏税方面,古代官府还积极动员和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监督。最典型的是汉武帝开征“算缗钱”后,逃匿现象变得严重,朝廷遂出台“告缗令”,此即《汉书·武帝纪》中所说的“令民告缗者以其半与之”。

举报者古称“告人”,举报查实,告人可得50%的举报奖励。奖励和保护告人,也是古代历朝的通行做法。如元朝,《元史·刑法志三·食货》规定:举报贩私盐者,“于没物内一半付告人充赏。”如果被举报者被处死,“家产付告人充赏”。明朝奖励比例稍有降低,但也不少,据《大明律·户律五·课程》,举报客商匿税,“于入官物内,以十分为率,三分付告人充赏。”

(本报综合)